

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“光信·光鑫·优债 252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”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投资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信托”）发行的“光信·光鑫·优债 2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0年6月18日，我司签署合同投资了光大信托发行的“光信·光鑫·优债2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优债252号”），投资金额5000万元，管理费率为20BP/年，投资期限为2年，构成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优债 252 号由光大信托发起设立并进行主动管理，融资主体为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增信主体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资金用于融资主体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及归还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。优债 252 号项目外部评级为 AA+，预期收益率为税前 5.6%/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我司为产品的投资人，光大信托为产品的管理人。我司与光大信托同受光大集团控制，光大信托为我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	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闫桂军
注册资本	641819.05 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02 年 08 月 05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200002243334029
经营范围	本外币业务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

	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业务；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（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）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--	---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，确定产品管理费率。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优债 252 号的管理费率为 20BP/年，按照我司投资 5000 万元测算，预计每年产生管理费约为 10 万元，此次认购期限预计为 2 年，存续期间累计管理费收入约为 20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《“光信·光鑫·优债 2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之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信托报酬于每个信托费用核算日计提，并于每个信托报酬支付日收取，即每个信托费用定期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。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，于每个信托报酬支付日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“光信·光鑫·优债 2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之信托合同》自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成立并生效，即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，至满足合同的终止条件时终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我司相关规定，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